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274號

原告 永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秋郎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江可筠律師

黃金昌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侵權行為回復名譽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二項請求被告道歉，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00元（計算式：3,000+1,000=4,000）。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得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庭 法官 伍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葉宜玲